

项目编号：310120123250519111471-20244462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
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16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123250519111471-20244462；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0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RMB 14329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RMB 14329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安路 115 号； 联系人：陈静； 电话：021- 5750290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提供海湾镇星火、燎原、五四地区以及星火开发区范围的社区街道、市政道路、商业街、学校、医院、菜场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管理、环境整治服务（道路情况：市容管理海湾镇镇域内道路长度约为 116.54254 千米；街道店铺情况：星火、燎原、五四及星火开发区共约 190 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与合同 签订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3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6	公告发布 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7	获取时间、 地点	<p>从 2025-06-20 起至 2025-06-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 标文件。</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p>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20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5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1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8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平台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123250519111471-2024446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 2025-123164096

预算金额(元): 1432900.00 元(国库资金: 14329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143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32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提供海湾镇星火、燎原、五四地区以及星火开发区范围的社区街道、市政道路、商业街、学校、医院、菜场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管理、环境整治服务(道路情况: 市容管理海湾镇镇域内道路长度约为 116.54254 千米; 街道店铺情况: 星火、燎原、五四及星火开发区共约 190 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1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1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

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星安路 115 号

联系方式：021-57502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9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

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6) 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最高限价（14329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

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 1.2 预算金额：143.29 万元；
-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需求

2.1 项目背景

根据区委、区府关于推进基层编外人员“三定两减一提升”的工作要求，针对我镇外来人员规模大、素质较低、管理较难等实际情况，在推进社会化管理的背景下，切实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营造一个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面貌。近年来在海湾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区域内市容市貌开展过多次市容环境，为进一步巩固取得的成效，做实长效管理工作。因市容条线人员，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本项目，将市容辅助管理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日常长效管理，夯实前阶段的结果，防止“回潮”情况产生。

2.2 项目实施地

海湾镇五四、燎原、星火（含开发区）地区的道路、商业街、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进行辅助管理。

2.3 管理区域范围

海湾镇五四、燎原、星火（含开发区）地区的社区街面、市政道路、商业街、学校、医院、菜场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管理、环境整治服务（道路情况：市容管理海湾镇镇域内道路长度约为 116.54254 千米；街道店铺情况：星火、燎原、五四及星火开发区共约 190 家）。

2.4 项目目标

委托有市容辅助管理工作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对海湾镇区域内的市容环境

卫生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该区域街面、路段及两侧市容环境干净卫生、整洁常态化。

由服务单位在管理区域内开展日常市容辅助管理工作，对区域内跨门经营、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乱晾晒、流动摊贩、非机动车乱停放、乱涂写、乱张贴、临时性广告、有毁绿、占绿现象的商铺、单位或个人存在有违反市容管理条例的各项行为，做到尽早发现、快速劝导、及时解决。

三、项目要求

3.1 工作内容

(1) 无乱设摊：对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地设摊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2) 无跨门经营：对管理区域内道路两侧商铺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3) 无乱堆物：对管理区域内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绿地堆物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4) 无乱晾晒：对管理区域内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5) 无“五乱”现象：及时清理或劝阻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等现象。

(6) 规范户外设施、店招店牌设置：对违法违规设置户外设施、店招店牌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7)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对擅自停放非机动车或停放不整齐的、超越停放范围的，给予纠正，确保人行道、道路畅通。

(8) 规范店铺装修行为：督促管理区域内的店铺装修时设置防护围栏、及时清除装潢垃圾等。

(9) 对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擅自挖掘道路、损坏绿化、露天焚烧、渣土散落、道路污染等现象，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处置。

(10) 积极参与海湾镇组织的各类“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有效处置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信访投诉。

(11) 根据海湾镇经济条线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沿街商铺日常规范经营的

管理工作。

(12) 积极开展沿街商铺、公共场所、沿街果壳箱和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

(13) 完成海湾镇的其他任务。

3.2 工作要求

(1) 投标方需对此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力，本项目的人员花名册应该据实提供给采购方，所有路段确保全年（含节假日）开展市容环境辅助管理工作，涉及商铺的道路和其他重点点位要有专人固守，其他道路和点位要有人巡逻，应做好人员日常考勤管理、物资购置、排班安排等基本台账资料，以备今后审计备查。（详见“六、工作量及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2) 工作时间：本项目全年无休，工作时间段为 7:30-17:30，其中重点路段、集贸市场每天 7:30-11:30，13:30-17:30 需安排专人值守、机动车不间断巡查。非重点路段应采取巡查机制，巡逻时间为每天早班 5:00-13:00，晚班 12:30-20:30。可根据季节变化，由采购单位及投标方双方协商适当提前或延长，如投标方自行调整时间需报备采购方。

(3) 工作目标：投标方应根据市、区、镇三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文明管理，落实“定人、定路、定岗”三定管理措施，确保委托管理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无跨门经营业、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乱晾晒、流动摊贩、非机动车及机动车乱停放、“三乱”、临时性广告、毁绿、占绿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违规行为。

(4) 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市民、社会舆论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5) 投标方必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的市容保障工作。

(6) 管理机制：投标人应制定项目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的内容。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90%为日常管理服务费，10%为考核费。采购方向中标

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22.5%），同时，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再一次性支付考核费（中标金额的 10%）。（考核细则详见项目需求“九、考核办法”）

五、应急处置

投标方应当根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编制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等情况下的管理服务预案，以及管理区域恶劣天气、防汛防台、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配合管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及其他各项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六、工作量及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区域	管理形式	路段	起点-终点	人数	备注		
星火地区 (含开发区)	固守	海农路	海农公路~瞭海路~火车头广场	1	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30		
		海庆路	海农公路~星安路	1			
		海农公路	港漕公路~随塘河路				
		星中路	港漕公路~海滨路				
		星荣西路	星荣西路~海农公路	1			
		星乐路	海光路~海兴路				
		瞭海路	海农公路~东侧农田				
		海光路	海农公路~星乐路				
		明城路	港漕公路~民乐路	1			
		港漕公路	明城路~中心路				
		民乐路 (含 28 弄)	明城路~港漕公路				
		中心路	港漕公路~莲塘路				
				海光路		海农公路~海光路	4
				海滨路		星火菜市场商业街~星乐路 98 弄	
燎原	固守	燎钦公路	燎星路~随塘河路	1	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30		
		育才路	永华路~燎钦公路	1			
		燎青街	燎三路~燎钦公路				
		永华路	燎星路~燎三路				
		燎钦公路	港漕公路~燎星路				
		燎三路	永华路~燎钦公路				
		燎星路	星疆路~燎钦公路				

五四	固守	老场部商业街	五四支路~农田	1	
		场中路商业街	五四公路~五四派出所		
		五四公路商业街	场中路~五四支路		
		五四公路	奉干公路~港漕公路		
		五四支路	五四公路~五四公路		
		洪朱公路	港漕公路~随塘河路		
		随塘河路	洪朱公路~燎钦公路		
洪卫港	固守	洪卫港商业街	五四助剂厂~洪朱公路	1	上午 7:30-11:30 下午 13:30-17:30
			五四公路和各小区		
镇域	巡逻	全镇域内		6	早班 5:00-13:00 晚班 12:30-20:30
机动	轮岗	全镇			
总计				18	

注：此表人数要求为每日在岗人数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确保每名劳动人员都享有正常的休息时间。

七、人员要求

7.1 根据本项目的委托方划定的区域范围及人员配置要求，投标方必需按国家劳动法规定配备一支满足项目要求的队伍参与辅助管理所管辖片区的市容管理工作。

7.2 做好队伍的日常岗位培训工作，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培训工作方案，在工作中维护好队伍、人员的形象。投标方应设置一名队长，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对接采购方市容条线管理人员的其他工作。

7.3 投标方应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支付工资报酬并交纳服务所在地社保费用，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7.4 队伍人员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63 周岁以下。
- (3)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八、服装、设备及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要求

在市容工作中，投标方应为队员配发标有统一管理标识的制式服装及巡查

交通工具，所有上岗人员均会使用智能手机等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整个队伍需配备专用的机动巡逻车 1 辆。投标方还应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配备完善的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劳防用品等。

九、考核办法

(1) 海湾镇城运中心全面负责中标人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措施、服务效果等的监督和管理。全力推行网格化督查机制，细化督查网格划分，清单式明确督查网格员及督查内容，每天进行常态化督查，并汇总计入每月质量评价。

(2) 加强和完善考核机制，明确管理与考核奖挂钩，海湾镇城运中心每月组织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议结果不合格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连续三次评议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年度考核结果按照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4)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分或分包给非中标单位，一旦发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海湾镇市容管理考核办法

①海湾镇城运中心市容条线将进行日常抽查和月度考核。日常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和整改；月度考核方式按照《海湾镇市容考评内容及扣分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②海湾镇城运中心根据每月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市容环境案件的反映情况作为考核依据，每一起有效投诉扣减月度考核分 0.5 分；

③每月、季度上级部门（市、区）下发的整改督查单、突击检查，每发现一处扣减月度考核分 0.5 分；

④年度考核情况：

I.年度考核结果按照服务期内每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II.年度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考核费；

III.凡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每 1 分，考核费扣除 5%；

IV.凡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扣除所有的考核费。

即；

90 分及以上，不扣考核费

- 89分，考核费扣除5%；
 88分，考核费扣除10%；
 87分，考核费扣除15%；
 86分，考核费扣除20%；
 85分，考核费扣除25%；
 84分，考核费扣除30%；
 83分，考核费扣除35%；
 82分，考核费扣除40%；
 81分，考核费扣除45%；
 80分，考核费扣除50%；
 80分以下，考核金扣除100%。

⑤海湾镇市容考评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指标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考评分
1	违章搭建、毁绿、占绿	主干道二侧不得有新增违章建筑、违规建房和毁绿占绿现象，做到控违有力，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加强整改到位。	15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	乱设摊	主干道路、十字路口、街头巷尾禁止各种流动摊位设摊及搭建移动简易棚，包括早餐、瓜果蔬菜、夜排挡、小百货、广告宣传等流动摊点，确保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15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	跨门经营	主干道二侧所有商户、经营户不得跨门经营，商品应摆放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做到经营规范有序。	15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4	乱设户外广告牌或移动店招店牌	主干道路上所有商户、经营户、个人和企业不得私自设置户外广告牌或移动店招店牌；主干道路不得设立影响市容市貌的灯箱、宣传栏、招聘广告等广告牌	15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5	乱堆物、乱倒垃圾	主干道路、十字路口、两侧绿化带、店铺、企业门前禁止乱堆、乱放杂物和乱倒垃圾，做到不得随意乱堆乱放乱倒，垃圾杂物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投放	10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6	人行道 (盲道) 占道	主干道路上禁止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或无障碍设施, 确保人行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畅通。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7	乱倒垃圾	主干道、十字路口、绿化带禁止乱倒暴露垃圾, 包括各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8	乱晾晒、 乱悬挂	主干道路上所有商户和经营户、个人、企业不得乱挂横幅、衣物、广告宣传画等违规现象, 确保在视线范围内道路市容整洁美观。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9	乱张贴、 乱涂写	主干道二侧立面、市政设施(电力杆、路灯、电信、邮政、公交站牌等)不得张贴黑色小广告, 乱涂乱写, 确保主干道二侧立面、墙面整洁干净。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10	乱散发小 广告、乞 讨、卜卦 看相	主干道路上不得有从事散发小广告、乞讨、卜卦看相违规行为,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取缔。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11	管理队伍 建设	管理队员巡查时间段(早上7:30时——晚上:20:30时): 巡查队员人数、着装、车辆等情况。	5分	发现一处扣0.5分, 直到扣完为止		
合计		考核项目 1-11 项(100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海湾镇五四、燎原、星火（含开发区）地区的社区街面、市政道路、商业街、学校、医院、菜场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管理、环境整治服务（道路情况：市容管理海湾镇镇域内道路长度约为 116.54254 千米；街道店铺情况：星火、燎原、五四及星火开发区共约 190 家）。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90%为日常管理服务费，10%为考核费。采购方向中标方按季度分期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22.5%），同时，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再一次性支付考核费（中标金额的 10%）。8、甲方的权利义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遗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
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2025 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下表格式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62--2025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海湾镇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制；
- 3、针对本项目的运作模式；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 7、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8、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9、项目业绩：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市容管理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市容管理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提供 壹 年期限镇域市容辅助管理服务；

2、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且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

3、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我方听从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挥完成工作任务，接受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不将业务转包。

4、我公司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提供的用工人员支付其工资报酬并交纳服务所在地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服务所在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我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5、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6、其他承诺： _____（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包件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人民币 14329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市容管理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详实，针对性强的得10-8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5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4-2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管理机制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管理机制全面详实，组织架构合理，管理职责明确，管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2-9 分； 管理机制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有管理职责分工，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5 分； 管理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组织架不合理或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4-1 分。</p> <p>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p>
运作模式	0-15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作模式，包括日常市容巡检、工作计划安排、整治及投诉处置的服务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运作模式全面详实，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有序的，服务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2 分； 运作模式较完整，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服务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1-8 分； 运作模式、服务措施简单笼统，无工作计划安排的得 7-4 分。</p> <p>未提供运作模式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社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p>

			<p>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p> <p>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无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市容管理服务方面经验丰富的得 12-10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市容管理服务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人员在市容管理服务方面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6-4 分。</p>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计划、内容及考评流程、标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培训计划目标清晰，内容全面详实，考评科学规范，标准合理可行的得 8-6 分； 培训计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考评和标准较合理的得 5-3 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简单笼统，考评和标准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设施设备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容巡查设施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设施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设施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设施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设施设备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指市容管理类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